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阳自然资发〔2022〕319号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阳泉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公示实施 办法》《阳泉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阳泉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阳泉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

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30日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6份

阳泉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阳泉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公示行为，提高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法治自然资源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结合我市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具有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公示活动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的载体和方式，将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或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

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优先原则；依法公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合法、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服从本级人民政府对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公示的组织领导。接受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对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公示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网络平台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行政机关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其他信息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应当建立相关平台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有效连接，实现公示信息互联互通。政府文件主要包括自然资源法规文件、信息简报等。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公楼大厅等。

第八条 自然资源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

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自然资源行政机关内设执法部门和下设执法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等事项；

(二)执法人员。公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执法种类、执法范围、执法证件编号及其有效期等；

(三)执法依据。公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政执法量裁基准等；

(四)执法权限。公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

(五)执法程序。公示各类执法行为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编制并公示各类执法行为流程图；

(六)权利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七)救济方式。公示管理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方；

(八)监督举报。公开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

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九)行政执法机关委托执法事项；

(十)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示的内容。

第九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聘用辅助人员从事执法辅助活动的，应当主动公示辅助人员的工作职责、辅助权限等基本信息；行政执法机关为聘用人员配发标志、标识和工作证件的，还应当主动公示相关标志、标识和工作证件的样式信息。

第十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应当主动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种类、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结果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方式予以公示。行政结果信息采取摘要方式公示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类别、执法对象（个人隐去真实姓名）、执法决定、决定书文号、决定日期等内容。采取公示执法决定文书方式的，应当隐去执法文书中

有关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单位或者个人财产状况等涉及财产的信息以及个人的姓名、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等隐私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 7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其他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 （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主动公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应当包括下列执法数据：

- （一）上年度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

况：

(二)上年度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三)上年度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情况以及人均办件（办案）量；

(四)上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人均检查量、检查合格率；

(五)上年度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量及分类办理结果；

(六)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统计数据。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未经审核的执法信息不得公示公开。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办理。属于申请查询特定第三人有关信用信息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国家和本级地方政府信用归集和管理得相关规定查询。

第十七条 新颁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承办机构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及时更新相关公示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认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公示的信息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记录不准确或认为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更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及时更正；不予更正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公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并向各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监督建议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研究；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处分。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撤销相关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涉嫌违纪

的、涉嫌犯罪的，依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证件徇私舞弊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滥用行政执法证件的；

(三)涂改、买卖、出租、出借行政执法证件的；

(四)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收缴行政执法证件的机关应当在收缴后逐级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制度或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阳泉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和监督阳泉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规范阳泉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具有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包括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活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自然资源行

政执法的整个过程进行实时跟踪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迹和可追溯管理。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材料、内部审批材料、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音像记录方式包括利用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拍照、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的同步记录。

第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合法、全面、客观、准确、公正和可追溯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根据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的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实施全过程记录。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除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执法环节进行音像记录外，根据不同情况，其他执法环节需要音像记录的，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六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根据执法工作的需要，建设全过程记录的相关设施，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提高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负责本级机构、人员所使用音像记录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购置、维护、管理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服从本级人民政府对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全过程记

录工作的组织领导。接受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对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全过程录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八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九条 文字记录要突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全面准确。

第十条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件电子化。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一)实施检查、勘验、询问或者先进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活动；

(二)对场所、设施、财物实施或者解除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三)举行听证会；

(四)采用留置方式送达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文书；

(五)除调查取证、行政强制、听证、送达以外，行政执法过程中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环节；

(六)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其他情

形。

第十二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二)执法现场环境；

(三)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相对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

(四)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可以证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为的证据；

(五)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六)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七)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前，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检查音像设备的性能、电量和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并对系统时间进行校准。

第十四条 音像记录设备开启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先行语音说明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对象以及需要记录的执法环节等情况，再对特定执法环节进行不间断记录，同时对特定执法环节进行不间断记录。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电量不足

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终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行政各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的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各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该在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者专用存储器。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者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应当在返回本机关后2个工作日内移交存储。

第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音像记录。

第十八条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起三十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

信息，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内部资料，未经本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公开。

第二十一条 司法、监察、审计等国家机关基于办案需要，依法函告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调阅、复制特定案件执法过程记录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协助提供。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复制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各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协助提供，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举报人、投诉人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信息。已结案归档的自然资源执法过程记录，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查阅手续。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及现场的其他人员对行政执法进行拍照、录音、录像，不妨碍执法活动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情形外，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限制，但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告知行政相对人及现场的其他人员，实施拍照、录音、录像等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记录，不得随意编辑。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及现场的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妨碍、阻挠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进行文字、

音像记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实施自然资源执法全过程记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制作或者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损毁，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者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照规定储存或者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制度或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